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承担着三大攻坚战中的环境保护，其中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信息、重点企业在线监测、污染综合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环保执法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绿色发展、生态建设、举报投诉处理、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等栏目，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6条，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在线访谈1次，受理县政府网书记信箱、县长信箱投诉66条，依申请公开0条。我局成立了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抓落实，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具体工作，有效整合各类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地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帮助指导下，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领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生态立县发展战略为统领，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把推进政务公开与依法行政、效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渠道，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不到位，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不愿公开，不想公开，不敢公开的思想。二是人员力量薄弱，导致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目录不完整，信息更新不及时，保密审查不规范，对于日报、政策解读、问卷调查等栏目难以完成，很多信息往往是在季度监测反馈后和考评前集中补发。三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政务服务信息公开较少，一些权责清单涉及的行政权力，很多网上办事流程、细节，难以全部公开，对一些敏感性较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或全部公开；四是一些栏目信息较少，如规范性文件、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等信息几乎一年都产生不了一条。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一是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转变思想观念，形成主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思想；二是固定信息公开经办人员，加强各科室沟通，让收集信息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三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动用全局力量，明确各科室信息员，及时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到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